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安通林”）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常熟安通林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良

朱 霖

刘保钰

2018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良



朱 霖

刘保钰

2018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
常熟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良

朱 霖



刘保钰

2018年6月25日